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置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雲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4)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選舉新董事；
選舉及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地庫一樓蒙納哥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7頁。隨函亦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orgame.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發行授權	6
3. 股份購回授權	6
4.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	7
5.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8
6. 選舉新董事	10
7. 選舉及重選退任董事	11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9. 代表委任表格	12
10. 以投票方式表決	12
11. 推薦建議	12
附錄一 —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的詳情	13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17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地庫一樓蒙納哥廳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7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菲音」	指	廣州菲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Foga Group」	指	Foga Group Ltd. (亦指為Foga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Managecorp Limited全資擁有，作為Wang Trust的受託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其財務業績已根據若干合約協議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形式綜合入賬)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公开发售」	指	於聯交所就其股份進行首次公开发售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處置最高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額外股份(可按隨後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予以調整)
「捷遊」	指	廣州捷遊軟件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捷遊」	指	廣州捷遊軟件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成立的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童先生」	指	童士豪先生，非執行董事
「汪先生」	指	汪東風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初步合計不得超過上市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如獲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採納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釋 義

「中國經營實體」	指	菲音、維動及捷遊的統稱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採納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經修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最多達11,290,494股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	指	本公司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全職員工；曾對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顧問、代理、顧問；由董事會自行決定曾對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董事可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可按隨後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予以調整)
「購股權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Wang Trust」	指	由汪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受託人為Managecorp Limited，而受益人為汪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
「維動」	指	廣州維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語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4)

執行董事：
汪東風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童士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思明先生
潘慧妍女士
趙聰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0-68號
萬宜大廈16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選舉新董事；
選舉及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的資料：(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b) 授予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c)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d) 建議選舉及委任一名新執行董事及一名新非執行董事；及(e) 選舉及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選舉／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

2. 發行授權

為確保及賦予董事於本公司適宜發行任何新股份時的靈活性及酌情權，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數額最高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可按隨後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予以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6,928,632股股份。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並無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27,385,726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獲另行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發行授權的20%限額。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發行授權自上述決議案通過起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該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3. 股份購回授權

此外，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可按隨後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予以調整）。

董事會函件

如獲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該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股東決議案及董事會決議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非一項購股權計劃，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因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旨在酬謝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對本公司取得成功所作出之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第IV-42頁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 年度授權」所述，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須提呈而股東須酌情考慮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以下內容的授權(i) 本公司連續兩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間的期間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的股份的數目上限；及(ii) 董事會有權於其授予時處置、配發及發行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因此，倘董事擬於連續兩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間的期間行使其酌情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則須於本公司較前的一屆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新的年度授權。除於本公司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尋求年度授權外，本公司亦可以於有關限額屆滿前，拿股東批准不時更新該年度授權之限額。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根據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之股東決議案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之董事會決議案批准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當時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年度授權已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規則，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行使權利發行最多11,290,494股股份而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此乃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批准之授權限額。相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D)項普通決議案內。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36,928,632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

董事會函件

未進一步回購或發行股份，且並未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則董事會將有權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以發行最多 11,290,494 股股份，約佔通過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 8.25%。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將由上述決議案獲通過起一直生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之日起為止：(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 適用本公司之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回該等授權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具體計劃。倘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董事可不時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行使酌情權考慮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5.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建議就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修訂該項計劃。該項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 17 章之規限。概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該項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 17 章之條文所規限。現時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賦予本公司授出多達 12,544,994 份購股權之權利，佔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之 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合共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 12,193,911 份購股權，此乃參照(其中包括)相關董事及僱員作出之貢獻以及董事會不時指定的若干業績目標，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授權限額	概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	12,544,944 股股份(此乃合併限額連同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董事會函件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於股份上市前授出6,440,911份購股權，其中137,414份於股份上市前失效	(i) 1,908,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及(ii) 28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授予若干董事，及3,565,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2,178,692	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失效或註銷之 購股權數目	2,268,300	44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1,993,919	5,313,000

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肯定及答謝本集團僱員及其他入選承授人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購股權計劃將為承授人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以達成激勵承授人為本公司之利益提升工作效率之目標；以及招聘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承授人維持良好關係，承授人之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之長遠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可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僅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23%，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條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至10%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彈性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彼等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之激勵。董事認為更靈活授出更多購股權，對本公司能否招聘潛在之新僱員以及挽留本公司之現有僱員及高級人員極為關鍵。

董事會函件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及受上市規則訂明之其他規定所規限，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將獲更新，以致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更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36,928,632股股份並假設不再購回或發行股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購股權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更新獲通過時，董事將獲授權發行可認購合共13,692,863股股份(佔於通過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更新之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購股權。

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其他該等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就計算更新建議而言將不會計算在內。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時間均未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之30%。除本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予以採納：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
- (b) 聯交所批准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更新限額根據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以獲得批准，詳情載於上述(b)段。

6. 選舉新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汪東風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童士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侯思明先生、潘慧妍女士及趙聰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4(1)條規定，童士豪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董事一職，並因其期望投入更多時間專注於位於舊金山的工作，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鑒於童先生退任，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及委任張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將由緊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

由於本公司僅有一名執行董事，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及委任梁娜女士(現為本公司財務總監)為執行董事，任期將由緊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選舉上述候選人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上述候選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為董事之委任及相關決議案後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任書。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於年報中披露應向新委任董事支付之薪酬。

張強先生及梁娜女士的履歷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7. 選舉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3)條規定，侯思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委任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侯思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董事一職，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申請選舉成為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4(1)條規定，潘慧妍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董事一職，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申請重選成為董事。

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重選成為董事的退任董事的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7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a)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b)授予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c)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d)建議選舉及委任一名新執行董事及一名新非執行董事；及(e)選舉及重選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申請選舉／重選成為董事的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9.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orgame.com。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除若干程序或行政事宜外)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1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於投票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款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11.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b) 授予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c)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d) 建議選舉及委任一名新執行董事及一名新非執行董事；及(e) 選舉及重選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申請選舉／重選成為董事的退任董事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汪東風
主席
謹啓

列位股東 台照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執行董事

梁娜女士，35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一職。

她曾擔任本集團的多個主要職位(包括本集團副總裁及財務總監)，並在傳統及科技行業均擁有十二年以上的財務管理經驗。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成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前，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任職於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61)及擔任供應鏈業務部的財務總監。

梁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企業融資、預算的執行、投資者關係以及職能部門。彼由本集團之副首席財務官主要專注輔助處理本集團的企業融資和投資者關係。

梁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畢業於西安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女士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82,089股購股權、及根據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679,000股股份中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之權益。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其為任為執行董事及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彼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非執行董事

張強先生，40歲，為冠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903)，的副總裁(企業融資)，負責企業融資業務、投資者關係及公共關係。

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中國長城計算機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066.sz))投資及海外業務之副總裁；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期間擔任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秘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期間擔任創聯萬網有限公司之總裁助理及公司秘書；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期間擔任保利科技有限公司之進口項目經理。

張先生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規定之實益個人權益。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席退任並重選。彼將於其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有關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思明先生，39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侯先生於投資銀行及業務鑑證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期間，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鑑證及業務諮詢部門，擔任高級助理一職，主要負責執行鑑證及業務諮詢工作。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彼擔任大福證券有限公司(現稱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企業財務主任，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證券買賣及槓桿外匯貿易業務，而彼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侯先生加入大福融資有限公司(現稱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出任助理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企業融資諮詢業務，而彼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彼擔任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助理副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諮詢、證券買賣及企業融資諮詢業務，而彼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侯先生為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助理副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企業融資諮詢業務，而彼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彼出任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助理副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銀行業務，而彼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侯先生為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銀行、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而彼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侯先生擔任主要從事投資銀行及諮詢服務的兆邦基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

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加入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西證」)，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銀行及諮詢業務，彼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現時擔任董事總經理及聯席主席。西證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12)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侯先生(i)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一直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002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公司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擔任創業板上市公司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一級榮譽，主修專業會計)。憑藉專業資格，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侯先生於本公司並無擁有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實益個人權益。彼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除非根據有關委任書的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侯先生目前有權收取年度酬金40,000美元。其酬金乃主要參考其職責、能力及表現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釐定。

潘慧妍女士，48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潘女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潘女士現為香港賽馬會執行董事，整體職責為法律及合規職務。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五年，潘女士在電訊盈科／香港電訊集團擔任多個高層職位，而電訊盈科／香港電訊集團為聯交所上市組織，在香港及海外從事電訊、媒體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期間，彼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和香港電訊信託(統稱「香港電訊」)(香港股份代號：06823)的集團首席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期間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008)的集團公司秘書。彼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期間擔任電訊盈科的集團首席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及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期間為電訊盈科集團的首席法律顧問。潘女士於這十七年期間在多間電訊盈科／香港電訊集團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主要負責電訊盈科及香港電訊集團的法律及公司秘書事務。彼於私人執業及私營機構方面有逾20年工作經驗。在加入電訊盈科／香港電訊之前，潘女士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為一名私人執業律師。

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潘女士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五月獲美國紐約康奈爾大學頒授法學博士學位。潘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期間擔任AZ Electronic Materials S.A.（一間曾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女士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49,400股購股權及根據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7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之實益個人權益。彼已與本公司訂立已更新委任函，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任期終止（除非另外根據相關委任函條款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潘女士目前每年可享有酬金40,000美元。其酬金乃主要參考其責任、能力及表現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董事權益及其他資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候選人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候選人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候選人選舉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以下為聯交所規定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文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公司將予購回的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
- (ii) 公司先前已向其股東寄發符合上市規則的說明文件；及
- (iii)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市場上進行的所有股份購回均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式可為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或授予公司董事作出有關購回的一般授權，而有關決議案的副本連同所需文件已根據上市規則送呈聯交所。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 136,928,632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股份。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並無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 13,692,863 股股份，佔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該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3. 股份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並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償還的資本金額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符合及根據公司法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購回應付的溢價金額僅可以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前或之時的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

董事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會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的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涵義)可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會導致出現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披露，Foga Group直接或間接於21,673,3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帶的投票權約15.83%。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在目前情況下認為不大可能)，則Foga Group將(假設相關事實及情況並無發生變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帶的投票權約17.59%。在無任何特殊情況下，認為不大可能會出現因股份購回而須提出上文所述的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導致出現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不建議於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5.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i)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ii)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3,304,100股股份。回購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代價總額 (港幣)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211,900	13.28	13.00	2,798,428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697,000	14.18	12.50	9,223,684
二零一六年一月	2,395,200	13.00	11.30	34,858,904
	<u>3,304,100</u>			<u>46,881,016</u>

倘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則本公司將不會購回其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外，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8.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買賣價 港元	最低買賣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	21.00	14.90
五月	26.50	16.20
六月	29.00	19.90
七月	22.60	10.24
八月	15.36	10.50
九月	15.10	12.32
十月	14.88	13.12
十一月	14.48	12.90
十二月	14.40	12.46
二零一六年		
一月	13.32	11.08
二月	12.58	10.80
三月	11.64	10.6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56	11.00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4)

茲通告雲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地庫一樓蒙納哥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選舉本公司以下新董事：
 - (i) 選舉梁娜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選舉張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選舉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
 - (i) 選舉侯思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
 - (i) 重選潘慧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

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或(5)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如本公司隨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i)段批准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股份合併或分拆前或緊隨其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而有關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安排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如本公司隨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i)段批

准可予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股份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而有關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

- (iv) 待本決議案第(i)、(ii)及(i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ii)及(i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而仍然有效的批准；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倘任何股份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合併為較小或拆細為較大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則有關股份總數將就此予以調整)。」

(D)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批准並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新股份；
- (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置的新股份，不得超過11,290,494股；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起至下列三者較早屆滿之日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期限之屆滿日期；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E) 「動議：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根據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上限不超過10%新限額(「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惟：

- (i) 於本決議案通過之後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更新日期當日或之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

- (ii) 就計算經更新的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計劃而未獲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任何行動並簽署有關文件，以實施經更新的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承董事會命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汪東風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0-68號
萬宜大廈16樓

附註：

- (i) 待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將提呈第4(C)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投票時，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副本)的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i)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a)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選舉梁娜女士及張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b)侯思明先生將於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上述大會上申請選舉成為董事及(c)潘慧妍女士將於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上述大會上申請重選成為董事。上述候選人的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文件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二。